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所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70,386,286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全部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1,945,456,709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本公司注意到，(i)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發行人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及(ii)通函中披露概無股東於重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的周耀庭先生及持有1,324,929,577股股份的上海民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債權人，故須及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錢一棟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及沈健先生由於其他事務而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及(iii)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其項下有關事項。 | 5,767,090,000 (99.82%) | 10,243,125 (0.18%) |
| 2. | 考慮及批准股份合併。 | 5,767,090,000 (99.82%) | 10,243,125 (0.18%)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3. | 考慮及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 | 5,767,090,000 (99.82%) | 10,243,125 (0.18%)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4. |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 5,767,090,000 (99.82%) | 10,243,125 (0.18%) |
| 5. | 批准、確認及追認計劃，當中涉及建議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 | 5,767,090,000 (99.82%) | 10,243,125 (0.18%) |

由於第1至2號及第4至5號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因此第1至2號及第4至5號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號決議案獲得超過75%贊成票，因此第3號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各重組交易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重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亦概不保證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徐子超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